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宣汉县城老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达州市宣汉县

合同编号：ZTCJ-2025-0749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委托人：宣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人：重庆长江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宣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人：重庆长江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宣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重庆长江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宣汉县城老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勘察单位，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为项目设计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重庆长江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工程勘察工作；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工程设计工作。经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由三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 1)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 2)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3)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 50069-2002)；
- 4)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 50332-2002)；

- 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6)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
- 7)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 8)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 50476—2019);
- 9)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016 版;
- 10)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 11) 《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12)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 13)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 14)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15)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2016 年版)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异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委托书及发包人要求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等

4.1 项目名称: 宣汉县城老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4.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改造 dn800-dn2000 雨水管网 30 公里,其中 dn800 雨水管 8 公里, dn1200 雨水管 6 公里, dn1500 雨水管 7 公里, dn1800 雨水管 5 公里, dn2000 雨水管 4 公里,改造雨水箱涵 3 公里,箱涵断面 3x4,改造雨水井 979 座,沉沙井 344 座,雨水篦子 1190

套。

4.3 勘察设计阶段及内容：宣汉县城老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的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概算编制、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

4.4 投资额：10210万元，核准文号：宣发改审【2024】161号。

4.5 项目负责人：周旭初，执业资格证号：CS183500352。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类别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勘察	1	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1	审评合格	合同签订 5 日内
	2	测量控制点（2 个以上）	1	坐标、高程及点位	合同签订 5 日内
设计	3	设计任务委托书	1	/	合同签订 5 日内
	4	1:500 现状地形图及工程项目规划红线图、地下管网资料、水电气接口等与建筑设计相关资料	1	/	即时
	5	地质勘查报告	1	/	即时

第六条 勘察设计师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类别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地点	提交时间
勘察	1	勘察报告（一次勘察）	4	满足相关规范	宣汉县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设计	2	方案设计文件	4	满足相关规范	宣汉县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
	3	初步设计文件	4	满足相关规范	宣汉县	方案通过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满足相关规范	宣汉县	初设通过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

第七条 勘察设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确定，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为人民

币 1747000.00 元（含税）（大写：壹佰柒拾肆万柒仟元整）。其中勘察固定总价：542500.00 元（含税）（大写：伍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设计固定总价：1204500.00 元（含税）（大写：壹佰贰拾万肆仟伍佰元整）。

勘察费支付一览表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时间	备注
第一次付费	80%	勘察外业工作完成，勘察工作量经甲方认可后7个工作日内。	按勘察费计算
第二次付费	20%	提交勘察成果报告，并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	按勘察费计算

设计费支付一览表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时间	备注
第一次付费	10%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按设计费计算
第二次付费	35%	设计方案通过县规委会审查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	按设计费计算
第三次付费	50%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	按设计费计算
第四次付费	5%	交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	按设计费计算

第八条 支付方式

9.1 勘察人、设计人提交成果文件后，甲方以转账方式分别向勘察人、设计人支付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支付前勘察人、设计人应分别出据正式发票。

9.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9.3 收款账号:

勘察人: 重庆长江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重庆新牌坊支行

账号: 346090100100000331

设计人：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石家庄槐安东路支行

账号：131780000012019009943

第九条 三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师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师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设计师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师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师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师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师增付设计费。

9.1.3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设计师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勘察设计师同意，发包人对勘察设计师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设计师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9.1.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师停工、窝工，工期顺延。

9.1.5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设计师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

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设计人有权索赔。

9.1.6 发包人有权追究由于勘察设计人的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9.2 勘察设计人责任

9.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并符合国家现行勘察设计深度规定的勘察成果、设计资料、施工图预算等技术文件，并对其负责。一切法律后果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9.2.2 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现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标准及规范。

2. 现行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

3. 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图集。

9.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9.2.4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本合同规定有关支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5 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调整补充。勘察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三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6 勘察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9.2.7 勘察设计人对因自身原因导致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勘察设计人应负责对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若勘察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费用。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勘察设计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造成的工期拖延、投资增加和质量事故，勘察设计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和设计费，并按实际损失向发包人赔付。

9.2.8 根据川府发[2007]14号文件，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设计单位应该承担工程价款的增加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9.2.9 勘察设计人在工程勘察前，应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报送发包人。

9.2.10 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9.2.11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9.2.12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设计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9.2.13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金,并按发包人支付预付金的双倍进行赔偿。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0.1、经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共同协商同意的,可以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合同全部履行完毕,自动终止。

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1) 按合同第六条规定,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提供的任一勘察成果和设计图纸等资料和文件未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勘察设计人应返工修改(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理),若在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时间后15日内经修改调整仍不能达到规范要求的;

(2) 因为勘察设计人原因,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人提交的设计图纸及其他资料 and 文件不审批或经两次修改完善仍不能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

(3)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项目被相关部门责令暂停、缓建或予以撤消的;

(4) 勘察设计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和本行业专业知识与技术,故意隐瞒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第五条规定的资料及文件的严重缺陷,造成工程无法实施或经济损失的;

(5) 勘察设计人拒绝派出设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参加有关的设计审

查的或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不派出相关人员参加解决有关设计问题情节严重的；

(6) 勘察设计人违反合同或国家相关规定或因勘察设计人的其他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发包人认为没有必要履行的；

10.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设计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1) 发包人未按约定交付本合同第五条的资料及文件，在勘察设计人发出书面催促函后 10 日内仍未交付的；

(2) 发包人强行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勘察设计的；

(3)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在本合同规定内容之外另行勘察设计而勘察设计人无法做到的；

(4) 由于发包人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10.4、任何一方对履行合同有分歧，而不能与对方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的，可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而解除的，勘察设计人不得影响或妨碍发包人本建设工程的正常实施，且仍须对发包人已经采用的勘察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及资料负责，并办理报批及审查事宜。

10.5、有下列情形的，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进行变更：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2) 政府相关部门对设计提出修改意见或要求的。

第十一条

11.1、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设计人工程勘察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实际工期顺延。

11.2、勘察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

充。由于勘察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勘察设计人责任大小，赔偿金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同时发包人将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1.3、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11.4、由于勘察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勘察成果资料和设计资料等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处以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的罚款。延误超过 30 日，发包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11.5、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勘察设计人不能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方提出的设计问题或不能及时履行现场服务职责，造成工期延误明显时发包人可对勘察设计人处以罚款，罚款金额在勘察设计人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11.6、经发包人考察核实，认为勘察设计人所配备人员不称职的，按以下方式对勘察设计人进行处罚：若设计总负责人不称职的，处以 1 万元罚款；若各专业负责人不称职的，处以 5000 元罚款；其他勘察设计人人员不称职的，处以 2000 元罚款。同时勘察设计人应二日内（紧急情况应立即）无条件予以更换或增配直至达到发包人要求并确保满足项目需要。

11.7、勘察设计人派驻现场人员应保持与设计负责人的联系，根据现场情况实时增派相关专业人员解决现场技术问题，勘察设计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重大技术问题在 24 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其他问题在 72 小时内

到达现场。若由于勘察设计人的原因不能满足现场技术服务需要的，发包人根据影响情况的严重程度对勘察设计师处以每人次 5000 元罚款，并由勘察设计师承担由此给施工企业造成的损失，罚款金额和损失费用在勘察设计师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第十二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露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设计师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勘察设计师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束为止；

12.2 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师全部勘察设计师费用为本合同第七条上所规定的费用，不予进行增加；

12.3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保留贰份，勘察人保留叁份，设计人保留叁份，经过双方签字后生效。

12.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宣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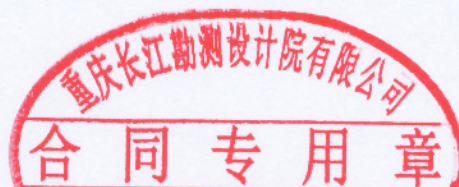


设计人名称 (盖章)

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行: 兴业银行重庆新牌坊支行
帐号: 346090100100000331

勘察人名称 (盖章)

重庆长江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何 煜